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73.060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92.242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87.306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5,86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即

74.922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2026年9月1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9月15日（T-1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